**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工作总结**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打假工作会议精神，有效遏制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化妆品等违法行为，深化“两法衔接”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坚决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有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结合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今年打假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了打假专项行动，对辖区内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化妆品等违法行为进行全面的清查、打击，引导经营者守法经营食品药品，要求广大经营者进行自查自纠，共同抵制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行为，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现将今年打假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机制建设**

为切实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工作，我局制定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化妆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重点案件领导包案制度》及《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在打假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向群众拓宽投诉举报渠道，按时、高效处理投诉情况，并按照《重点案件领导包案制度》要求，做到“一个案件、一名领导、一包到底”。

**二、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打假工作过程中，我局重点对以下几方面进行清查、打击：

**（一）重点商品的专项整治**。以学校、医院、食堂、餐饮单位、药店等公共场所为重点区域，以群众日常大宗消费的面、油、肉、调味品以及药品、保健食品等为重点品种的各项专项整治，针对各类食品、药品集中销售地区、市场以及周边地区、假冒案件高发地,集中开展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假冒违法犯罪行为。

**（二）严厉打击销售、使用无合法来源的食品药品化妆品违法行为**。要严格实施食品、药品、化妆品进销货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防止来路不明的食品、药品、化妆品进入流通领域和群众手中。严厉打击非法批发、采购、零售和使用无合法来源的食品、药品、化妆品或原料行为。对从合法渠道采购但不按规定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未索证索票或票证不全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从非正规渠道采购原料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主体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涉及其他地区或监管部门的，要依法及时通报或移送有管辖权限的监管部门。

**（三）严厉打击侵权仿冒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加大面向农村市场的食品药品品批发市场、集散地及个体经营户的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以展销会、义诊、讲座等形式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化妆品违法行为；严格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和备案，加强违法广告监测，对监测发现的违法广告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发现的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化妆品线索，要追根溯源，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依法追究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三、取得的成效**

今年我局出动执法人员共576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44辆次，对辖区内“四品一械”的生产、经营者进行排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化妆品等违法行为。今年共接收到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线索共7条，检查了辖区内的企业74家，发出监督意见书31份，立案查处5宗，责令并引导21家无证照经营者办理经营许可，并在检查过程中向经营者、消费者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普及打假常识、分析制假售假典型案例、剖析犯罪伎俩，同时对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和打假相关政策进行了广泛宣传。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在下一步打假工作中，我局将在确保区巩卫创文工作顺利推进的基础上，继续加强打假工作力度，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突出重点与综合治理相结合的方针，深入开展打假整治活动。并在平时监督检查过程中继续加强打假工作宣传力度，向消费者发放打假宣传单和法律读本等资料宣传防假辨假小知识，提高消费者对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分辨能力。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18日